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 公 告

### 調減募投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

茲提述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1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新建議A股發行的授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補充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建議A股發行的實際情況，經本公司管理層充分考慮，本公司擬將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的募集資金總額由人民幣848,000萬元調減至人民幣209,467.34萬元。

調整後的募投項目清單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載於下文。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按照輕重緩急順序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用募集資金 (人民幣萬元)
一	募投項目	
(一)	董家口港區原油商業儲備庫工程項目	-
(二)	董家口港區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後方堆場項目	100,000.00

(三)	董家口港區綜合物流堆場一期項目	18,000.00
(四)	青島港港區智能化升級項目	20,000.00
(五)	青島港設備購置項目	30,210.00
	<b>募投項目合計</b>	<b>168,210.00</b>
二	補充流動資金	29,682.98
	<b>合計</b>	<b>197,892.98</b>

除上述外，補充通函中關於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的內容（包括數據及條件）並無其他變化。

建議A股發行可能會或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明輝

中國·青島，2018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輝先生、張江南先生及姜春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焦廣軍先生、張為先生及褚效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平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楊秋林先生。